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293號

原告 陳素真
被告 陳冠志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14號），經原告
08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09 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
10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2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13 法 官 蘇品蓁
14 法 官 何宇宸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書 記 官 涂穎君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